

既是基督的肢體

聚會—盡功用

C629

(吉他: *Capo 1*)

1. 既 是 基 督 的 肢 體， 就 當 彰 顯 基
督； 各 都 學 習 盡 功 用， 顯 出 祂 的 豐
富。 不 該 作 一 旁 觀 者， 該 像 肢 體 行
動， 不 帶 死 亡 或 損 傷， 只 帶 有 益 交 通。

2. 眾人乃是成一隊，
永不單獨行動，
乃是彼此相配搭，
互相倚賴聽從；
不照我們所揀選，
乃隨生命水流，
永不帶進分離來，
只供聖靈所授。

3. 全都集中在基督，
別無任何中心，
共同交通於基督，
分享祂的宏恩。
祂是元首並內容，
我們是祂豐滿；
會中任何的活動，
都當將祂彰顯。

4. 愛中一同被建造，
無人隨意批評；
彼此成全互擔就，
都願照此而行。
全蒙拯救脫自己，
拒絕天然生命；
藉恩靈中受過訓，
活出身體事奉。